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七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 四、列 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出國)
-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 六、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0/02/25)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3. 「橋峰 A<sup>+</sup>」銷售規劃報告。
4. 「謙岳」專案進度報告。
5. IFRS：2011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
6.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法制規範報告。
7. 永豐金暨 Citigroup Inc 股票買賣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9. 100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10. 100 年 2 月結算報告。
11. 新店安坑段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報告。
12. 新店莊敬段土地開發進度專案報告。

### 七、討論事項：

1. 案由：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案提請通過後，將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大會承認。

2.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為 1,797,515,254 元，減所得稅費用 69,833,110 元，稅後淨利為 1,727,682,144 元。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727,682,14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768,214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060,058 元後，截至九十九年底可分配盈餘計 2,571,808,514 元。

(三)上述可分配盈餘擬議配發之股東紅利 1,309,496,32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6 元)。

(四)九十九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55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5,550,000 元。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15,549,140 元，差異數 860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5,549,140 元，差異數 860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五)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834,526
1.加：本期稅後淨利	1,727,682,144
2.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768,214
3.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4,060,058
小 計	1,578,973,988
可供分配盈餘	2,571,808,51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503,652,432 股×現金股利 2.6 元)	1,309,496,32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262,312,191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5,55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5,550,000 元	

註：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99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5,635,880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35,880 元)，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95,938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060,058 元。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99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大會承認。

3.案由：10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暨召集事由等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召開日期：100年6月0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4月11日~6月09日。

四、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自100年4月1日起至4月11日止接受書面提案，受理場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六、100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4)本公司板橋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本公司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100年4月30日前，出具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經稽核室覆核後，送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